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珍妮（原名郭瑀珍即郭淑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洪翊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23 代 理 人 陳湘蓉

24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珍妮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
31 新臺幣（下同）1,554,933元，伊罹病僅能打零工，聲請更

生前2年薪資收入432,00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無從事股票證券投資，名下僅機車1輛，別無其他財產。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按伊收支及財產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曾經與銀行協商但不成立。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1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0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向最
05 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於民國111年10月
06 18日因相對人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影本在卷可稽，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
08 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
09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
11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12 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3 虞」之情形。

14 (二)聲請人自陳其罹病僅能打零工維生，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共
15 432,000元，目前擔任助理工作每月薪資約18,000元等情，
16 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雇主所
17 提出之收入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
18 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9 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年度申報所得額為0元、112年度查
20 無資料，勞職就保於106年退保後未再加保，復查無聲請人
21 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18,000
22 元，應非虛罔，當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
23 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
24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25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26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
27 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
28 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
29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30 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
31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

01 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
02 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4 活費用17,000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
05 為可採。

06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07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
08 金額應為1,00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000$ 】。又查
09 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臺灣銀
10 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台中第
11 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彰化商業銀行、太平區農會、凱
12 基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帳戶
13 餘額約7,040元，名下並無有效商業保單，並無從事股票證
14 券投資，及107年出廠機車1輛，此外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
15 產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7 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
18 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月6日保結消字第
19 1130028255號函附件在卷可稽。而查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
20 權總額已達約6,036,334元（見卷第237、253、273、277、
21 303、311、325、355頁），且尚未加計彰化銀行陳報自90年
22 11月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3 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縱以上開存款餘額
24 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金額仍有6,029,294元【計算式：
25 $0000000 - 0000 = 0000000$ 】。則以前開債務金額，衡酌前開
26 財產及收支情形，聲請人無論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
27 無法清償債務完畢。酌以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
28 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
29 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0 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31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

予更生，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卓千鈴